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　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董佳欣
電話：02-87711982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
：ivydo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33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，驗證碼
：4YS5KD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大跑步計畫-樂跑方案(草案)」乙份，為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，惠請於103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就計畫內容提出相關建議並函復本署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切實推動體育活動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」，擬定SH150方案—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策略。為推動前揭方案，據以擬訂旨揭方案，擬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
二、請於103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意見函復本署，本署將擇期召開會議，於確認計畫內容後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中高職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103/11/06
12:28:11

國立高雄大學 1031107
1030000333